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主办券商") 作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宏微科技,证券代码: 831872,以下简称"宏微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对宏微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 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宏微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涉及 2017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有 1 次,涉及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管理 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有 1 次。2019 年 4 月 25 日申 港证券对宏微科技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 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宏微科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 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宏微科技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 付款凭证等资料。

2017年宏微科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宏微科技于2017年7月

3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发行股票 44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3 元,共募集资金 1023. 5 万元。缴存银行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账号为82701079012010000007533。

2017年9月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1010号验资报告。

宏微科技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2701079012010000007533。宏微科技已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宏微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6142 号) 《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8年宏微科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宏微科技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2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6元,共募集资金1231.2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账号为:10615101040235940。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18) 第 321002 号《验资报告》。

宏微科技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0615101040235940。宏微科技已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宏微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725 号) 《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宏微科 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情参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宏微科 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账号为82701079012010000007533 账户中。截至2017年10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6142号"《关于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宏微科技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区支行,账号为 10615101040235940 账户中。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8]2725 号"《关于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宏微科技未动用该

笔募集资金。

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4月25日,宏微科技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加上银行利息后专户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宏微科技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宏微科技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 235, 000. 00	12, 312, 000. 00
减: 专项账户支付的发行费	130, 000. 00	0.00
加: 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27, 967. 48	5, 139. 44
募集资金净额	10, 132, 967. 48	12, 317, 139. 44
二、募集资金使用		
支付供应商货款	7, 034, 497. 42	10, 286, 773. 94

支付工资	3, 098, 037. 67	2, 029, 531. 55
付款手续费	432. 39	833. 95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合计	10, 132, 968. 48	12, 317, 139. 4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宏微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办券商核查了宏微科技的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2017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和 2018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宏微科技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 2018 年度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和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宏微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

宏微科技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盖章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